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以馬內利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穎
訴訟代理人　張鴻欣律師
　　張嘉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即債務人主張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37315 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就被告即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應減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99 萬6,190 元，按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99 萬6,19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7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